

#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司乘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保监会备案编号：都邦(备-责任)[2013](附)3号)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为《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佣的驾驶人员和乘务人员(以下简称“司乘人员”)在主险所承保的车上从事司乘工作时遭受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在主险合同累计赔偿限额外另行计算赔偿。保险人就每一司乘人员每人赔偿金额、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对应的主险每人赔偿限额；对于每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就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对应的累计责任限额的10%，但在保险期间内该项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该累计责任限额的30%。免赔额与主险一致，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前述仲裁或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是指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若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若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